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71號

原告 林崑狄

訴訟代理人 宋明政律師

葉婉玉律師

被告 靄友之聲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堅

訴訟代理人 陳盈光律師

複代理人 許金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之股東即陳柏河、陳柏堅、陳添義、陳添富、莊碧春、黃雅君及許育嘉（下稱陳柏河等7人）於民國（下同）114年4月30日以彰化中央路郵局存證號碼第412號存證信函通知原告，訂於114年5月12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第1次股東臨時會），討論「第一案：修改章程將董事席次3席增至5席；第二案：追究原告林崑狄侵占公司資產（即廣告託播費用新臺幣9265萬4686元）之訴訟；第三案：提前改選3席董事…」等事項，其後再於114年5月13日以彰化中央路郵局存證號碼第416號存證信函通知原告，訂於114年5月24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第2次股東臨時會），就全面改選5席董事為表決，最終由陳添義、原告、林信男、陳柏堅、利美嬌等5人當選董事。

(二)惟原告前自94年起，陸續向訴外人劉泳君、劉國勝收購被告之公司股份，礙於廣播電視法「股東持股不得達該事業總股

數10%」之限制，遂借用陳柏河等7人之名義，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股東，再於98年10月9日分別與陳添義、黃雅君及許育嘉各簽立借名登記契約，並約定不得行使股東權利，陳添義、黃雅君及許育嘉對被告公司並無股東權。而被告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500萬股，扣除陳添義持股45萬股、黃雅君持股25萬股、許育嘉持股45萬股後，其餘4人（即陳柏河、陳柏堅、陳添富、莊碧春）之合計持股數未過半，自不得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因此，系爭第1次及第2次股東臨時會之自行召集程序不合法，也應屬無效。

(三)此外，被告之公司章程第14條，於105年原明訂「設董事5人」，遭被告於111年決議修改為「設董事3人」，此情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113年度訴字第100號判決確認該決議無效，復經被告撤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4年度上字第159號之上訴而告確定，公司章程第14條自應回歸105年的版本。故系爭第1次股東臨時會討論事項「第三案：提前改選3席董事」即因違反105年版本之公司章程第14條而屬無效。至於系爭第2次股東臨時會，乃係基於無效之系爭第1次股東臨時會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改章程將董事席次3席增至5席」，進而改選5席董事，亦應認為無效。

(四)為此，爰依公司法第189、191條之規定，提起本件確認訴訟等語。並聲明：

1. 確認被告分別於114年5月12日、114年5月24日召集之系爭第1次股東臨時會、系爭第2次股東臨時會之決議，均違反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規定無效。
2. 確認被告於114年5月12日召集之系爭第1次股東臨時會，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改選公司董事」部分之決議，及於114年5月24日召集之系爭第2次股東臨時會所為「全面改選5

01 席董事」之決議，均違反公司章程第14條「本公司設董事5
02 人」之規定無效（起訴原聲明主張「得撤銷」，嗣於115年3
03 月9日當庭提出書狀變更為「無效」）。

04 二、被告辯以：

05 (一)陳柏河等7人為被告之公司股東名簿上登記之股東，合計持
06 股57%，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規定，過半數股份之股
07 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因此系爭第1次及第2次股東臨時
08 會之召集程序當屬合法。至於原告稱「其與陳添義、黃雅君
09 及許育嘉各簽立借名登記契約，並約定不得行使股東權
10 利...」，惟此部分業經彰化地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4號認為
11 無從認定有為股權買賣契約、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存在，判
12 決駁回原告另案起訴移轉股權之請求，原告不服，提起上
13 訴，現由臺中高分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68號審理中。惟借名
14 登記之內部關係無論存在與否，均與股東權行使無涉，仍應
15 以公司股東名簿上登記之資料為準，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無
16 理由。另原告林崑狄之子林信男，前對被告於111年3月21日
17 召開股東臨時會，修改公司章程，將原規定董事會席次5席
18 縮減為3席之決議不滿，請求確認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之
19 決議無效，業經彰化地院113年度訴字第100號判決確認該決
20 議無效；其後於二審即臺中高分院114年度上字第159號審理
21 過程中，原告因林信男之聲請傳喚到庭作證，渠等父子均主
22 張該決議無效。而系爭第1次股東臨時會之變更章程議案，
23 正是為回復為董事會席次5席，內容應與原告先前之主張及
24 立場一致，原告既已出席並參與該議程，事後卻反指該召集
25 屬不正當之方式，此種說法才是前後矛盾、違反誠信原則。
26 本件原告提起本訴，係出於阻撓公司運作及拖延董事改選之
27 策略，屬濫權起訴。

28 (二)系爭第1次股東臨時會所為章程修正，僅涉及第14條董事席
29 次之調整，亦即回復或重申董事會席次為5席，與105年4月2
30 0日所訂公司章程一致，改選之3席董事未發生實際就任與職
31 權行使之效果，且已為系爭第2次股東臨時會就5席董事及監

01 察人重新完成全面改選所取代，縱就形式上存在爭執，亦僅
02 屬既成過去之程序之片段，無從再對當前公司董監事組成或
03 公司運作產生任何法律上影響。是以，本件不具備得以訴訟
04 確認加以排除之現實不安定性，自難認有何確認利益等語，
05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部分：

08 1.按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
09 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
10 文。次按公司法第164條規定，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
11 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是記名背書
12 為股票唯一之轉讓方式，受讓人依前開方式受讓取得股票
13 者，即為該股票之合法持有人，得請求公司於股東名簿上記
14 載其為股東。未依記名背書方式受讓取得股票者，並非股
15 東，無權請求公司為股東名簿記載變更。再按股份有限公司
16 之股東名簿應記載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其
17 股數及股票號數等。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
18 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
19 司。此觀公司法第169條第1項、第165條第1項即明。股份之
20 轉讓以過戶為對抗公司之要件，其意義在於股東對公司之資
21 格可賴以確定，即公司應以何人為股東，悉依股東名簿之記
22 載以為斷。蓋股份有限公司係由經常變動之多數股東所組
23 成，若不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則股東與公司間之法律關
24 係將趨於複雜，無從確認而為圓滿之處理。是凡於股東名簿
25 登記為股東者，得主張其有股東資格而行使股東之權利。倘
26 第三人向公司主張登記股東之股份為其所有，則該股份權利
27 之歸屬，乃第三人與登記股東間之爭執，應由彼等另以訴訟
28 解決，公司於該第三人提出勝訴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
29 一效力之證明，請求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
30 東名簿前，尚不得主張登記股東之股東權不存在。至股份之
31 實際出資人與登記名義人間之內部關係為何，要非公司所得

置喙（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99號、99年度台上字第594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已發行公司總股數為500萬股，其中陳柏河持有45萬股（9%）、陳柏堅持有45萬股（9%）、陳添義持有45萬股（9%）、陳添富持有35萬股（7%）、莊碧春持有45萬股（9%）、黃雅君持有25萬股（5%）及許育嘉持有45萬股（9%），且以上7人均為繼續持有被告公司股份3個月以上之股東，此有商工登記查詢資料、股東名冊可資參照，並為兩造不爭執。而陳柏河等7人之股份合計285萬股（57%），已逾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以上，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自得於114年5月12日、114年5月24日自行召集系爭第1次股東臨時會及系爭第2次股東臨時會。至原告稱「其與陳添義、黃雅君及許育嘉各簽立借名登記契約，並約定不得行使股東權利...若扣除此3人之股數，僅有170萬股（34%），未達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門檻...」，另案即彰化地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4號就此部分認為無從認定渠等間有為股權買賣契約、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存在，原告固然不服提出上訴，現由臺中高分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68號審理中，惟依上開說明，是否存在借名登記關係，為渠等間內部關係，在股東名簿變更股東姓名前，股東名簿上之股東自得行使股東權，尚難以原告主張其為陳添義、黃雅君及許育嘉之股份實際所有人，而排除股東名簿上之股東行使股份權利。準此，原告請求確認系爭第1次股東臨時會及系爭第2次股東臨時會，均違反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規定而無效或不成立，尚不足採。

(二)原告主張被告違反「（105年版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部分：

1.按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司法第191條定有明文。又此所謂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係指其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明文規定或公序良俗

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862號判決要旨參照）。

2.查被告於105年4月20日訂立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5人，監察人1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嗣於111年3月21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縮減董事會席次為3人，原告之子林信男不滿前情，旋即另案提起確認修改公司章程部分之決議無效，此經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0號判決確認該決議無效，最後因被告撤回上訴（臺中高分院114年度上字第159號）而告確定，故被告之公司董事席次仍應回歸公司章程原規定設5人。從而，被告於系爭第1次股東臨時會，將公司章程第14條從「本公司設董事3人...」修改回「本公司設董事5人...」，並於系爭第2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5席，應符合公司章程所訂。至被告於系爭第1次(114.5.12)股東臨時會，在第一案修改章程將董事席次3席增至5席後，旋即就在第三案提前改選原本3席董事，僅改選3席董事而非將5席董事全面改選，此舉固有不當，惟期間該3席董事並無發生實際就任或行使職權，且此部分已經在隔十二日即系爭第2次(114.5.24)股東臨時會再為討論、決議，與原告在系爭第1次股東臨時會之主張「依據經濟部函釋，章程修正後立即生效，則本次股東會改選董事案之應選董事人數為5位，而非3位」相符。

3.從而，被告既已將公司章程第14條有關董事席次修改回5人，並最終於第二次股東臨時將5席董事全面改選，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尚非無效，原告及其子亦擔任董事，難認原告提起本訴有何確認利益。原告恐因持有股權不足、未能擔任董事長又因侵占刑事訴訟纏身，始起本件訴訟。其主張並無依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189、191條之規定，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6 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王宣雄